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605,36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188,912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416,448 股。
-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694.08 万股，预留授予 173.52 万股；
- （3）授予价格（调整后）：18.34 元/股；
-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177 人，预留授予 19 人；
- （5）激励计划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	--------	--------------------------------------

		目标值 (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5%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56%	32%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95%	52%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144%	7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56%	32%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95%	52%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144%	7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上述归属原则，所有激励对象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卓越 (S)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待提升(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3）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按照 18.41 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6）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8.41 元/股调整为 18.34 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 18.34 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5,080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4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188,912股及416,448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股票剩余数量
2023.2.22	18.34元/股	694.08万股	177人	173.52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股票剩余数量
2024.1.30	18.34元/股	173.52万股	19人	0万股

(三) 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上市日期	价格 (调整后)	上市流通数量	归属人数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 股票剩余数量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5.2.18	18.34	126,900	22人	2,050,800股	4,763,100股	公司2022年

	元/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归属)		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授予价格由 18.41 元/股调整为 18.34 元/股
--	-----	--	--	-------------------------------------	--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7 名赞成, 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二)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 首次及预留授予已进入各自对应的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

综上,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已进入各自对应的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符合归属条件。

<p>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066 1002 1576">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r> <td>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4</td> <td>56%</td> <td>32%</td> </tr> <tr> <td colspan="2">考核指标</td> <td>业绩完成情况</td> <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80\%$</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56%	3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1,908.02 万元，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的公司层面触发值业绩考核要求，但未达到目标值 56%，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本次计划归属比例的 8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56%	3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80\%$																				
		$A < An$	$X=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868 954 2024"> <tr> <th>考核评级</th> <th>卓越（S）</th> <th>优秀（A）</th> <th>良好（B）</th> <th>合格（C）</th> <th>待提升（D）</th> </tr> <tr> <td>个人层面归</td> <td colspan="3">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考核评级	卓越（S）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提升（D）	个人层面归	100%			80%	0%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49 名；其中，133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卓越 S”、“优秀 A”、“良好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6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合格 C”，个人层面归										
考核评级	卓越（S）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提升（D）																		
个人层面归	100%			80%	0%																		

属比例				<p>属比例为 80%。</p> <p>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9 名，其中，19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卓越 S”、“优秀 A”、“良好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自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至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15,25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归属比例为 80%，故将对因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共计 407,302 股；此外，16 激励对象因考核评级为“合格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3,848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以上合计作废失效 646,4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14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1,188,912 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416,448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2 月 22 日

- 2、本次拟归属数量：1,188,912 股
- 3、本次拟归属人数：149 人
- 4、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8.34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郑芳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00	14,00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国籍员工（116 人）			4,243,200	843,520	19.8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外籍员工（32 人）			1,750,600	331,392	18.93%
合计（149 人）			6,063,800	1,188,912	19.61%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4 年 1 月 30 日
- 2、本次拟归属数量：416,448 股
- 3、本次拟归属人数：19 人
- 4、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8.34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 (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但胜钊	中国	首席财务官	300,000	72,000	24.00%
郑芳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90,000	21,600	24.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国籍员工（17 人）			1,345,200	322,848	24.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外籍员工（0 人）			/	/	/

合计（19人）	1,735,200	416,448	24.00%
---------	-----------	---------	--------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无公司董事参与。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随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